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01/19

列印時間：115/01/16 15: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9
	機關名稱	最高檢察署
	單位名稱	最高檢察署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
	聯絡人	林逸偉
	聯絡電話	(02)23167657
	傳真號碼	(02)2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		
ugogo91@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PO-1150101
	標案名稱	2026年英文版公益桌曆印刷及包裝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84-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製造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除外)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84,000元 伍拾捌萬肆仟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84,000元 伍拾捌萬肆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1/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否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系統使用費  文件代收費  總計	0元 20元 0元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1/23 17:00		
開標時間	115/01/26 09:30		
開標地點	最高檢察署2樓貴陽講堂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得標廠商履約並如期交貨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後，自機關提供設計完稿檔案之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惟如該期間未滿45日，則履約期間自設計完稿檔案提供日起算45日(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thead><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head><tbody><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body></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最高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				

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5/01/16 15:23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
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